

第 3761 號公告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8(2)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7265RS 號(部分)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伸延部分，三門仔段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NTWST-0004 號(下稱‘該圖則’)，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沿三門仔路興建長約 900 米的數段雙程單車徑；
- (ii) 興建一個休息處，包括廁所和單車停泊位；
- (iii) 於漁安街與三門仔路交界處附近興建一段行車道；
- (iv) 於漁安街與三門仔路交界處附近和擬建的休息處附近沿三門仔路興建行人路的部分路段；
- (v) 興建一條樓梯；
- (vi) 於漁安街與三門仔路交界處附近興建一個安全島；
- (vii) 永久封閉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並改建為單車徑、行人路、安全島和路旁美化市容地帶；
- (viii)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並改建為行車道、單車徑、安全島和路旁美化市容地帶；
- (ix) 永久封閉現有安全島，並改建為行車道和行人路；
- (x) 永久封閉並拆卸一段現有樓梯；
- (xi)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的部分路段；
- (xii) 暫時封閉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單車徑的部分路段；以及
- (xi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興建護土牆，進行水務、渠務、污水收集系統、土力、街道照明和環境美化工程，以及安裝交通輔助設施。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大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 1 樓 大埔地政處	

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可聯絡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25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亦可致電 2417 6397 或 2417 6363 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最遲於 2016 年 9 月 6 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0(2)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16 年 6 月 24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